

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 2021 年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目 录

1. 概述	1
2. 环境质量	3
2.1 空气环境	3
2.2 水环境	7
2.3 声环境	9
2.4 土壤环境	11
2.5 辐射环境	12
2.6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12
3. 环境管理	13
3.1 污染防治攻坚	13
3.2 环境监督管理	17
3.3 公众参与	19

2021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第一篇 概 述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部署要求，聚焦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提升，全市 PM_{2.5} 浓度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8%，优良天数比率 88.2%、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优良天数比率连续四年保持全省第一。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优Ⅲ比例达到 87.5%、改善幅度排名全省第一，省考以上断面优Ⅲ比例达到 94.5%、全省第三，主要入江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崇川、通州分别获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

一是坚持源头治理，污染防治攻坚精准有力。制订《南通市生态环境源头治理工作方案》，排出 10 项重点任务和 11 项试点项目，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狠抓重点领域 VOCs 减排，深入开展扬尘整治“654”、柴油货车“410”等行动，推动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组织开展汛期水质提升、国考断面“保Ⅲ增Ⅲ”溯源整治等行动，实施农田排灌系统、池塘养殖生态化改造，完成 10.87 万分散农户污水治理，超额完成入江入海排污口整治年度任务。推进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修复，推广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

新增 9 万吨危废处置许可能力。全面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等交办问题整改，国家、省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进度居全省前列。

二是坚持多措并举，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深化。两办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构建共享共治的“大环保”格局。市政府办出台《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全市划定 420 个管控单元，从严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口，推动金光造纸、中天钢铁项目大力压减排污总量。两办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针对纺织印染、化工等八大重点行业实施改造升级，构建低效产能退出机制。深化生态损害赔偿引领区建设，累计签订赔偿协议 415 份、赔偿金 1.5 亿元，赔偿案件数居全国地级市之首，获评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活动优胜项目。指导海安常安纺织产业园推进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创新排污权回购租赁、节能降碳引导等机制。

三是坚持管服并重，环保能力建设持续夯实。组建全省首支环保公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融合战队，相关工作被生态环境部、省政府办公厅推广。2021 年，全市全年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054 件、罚款金额 10314.98 万元，运用四个配套办法及环境污染犯罪查处案件共 370 件，全市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数和运用配套办法办理案件数全省第三，执法强度全省第一，用电监控连续 23 小时为零被处罚案件获生态环境部表扬。成立局信访办，实

行信访处置和人员履职情况“一案双查”，全年市级以上信访 704 件、同比下降 18.9%。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环保服务站作用，出台《南通市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培育计划》，确定首批 553 家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常态化办好企业环保接待日、环境治理供需洽谈会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环保难题。推广绿色金融政策，排污权交易笔数和金额居全省前列。开展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实施“一区一策”补短板工程。完成 3 家小微企业危废“绿岛”建设试点。推进 19 个试点园区污染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排污总量与浓度双控。推进 VOCs 自动监测站等项目建设，有效构建监测监控大数据平台。提升土地流转服务意识，强化质量管理，制定《南通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相关工作获生态环境部肯定，工作经验作交流分享。出台《关于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干部队伍整体结构优化。连续五年开展执法大练兵技能竞赛活动，相关做法被生态环境部推广。《布塑之客》宣传片获评生态环境部绿色低碳典型案例。环境教育馆入选全省首批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

第二篇 环境质量

一、环境空气

2021 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为 88.2%，比 2020 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下降 11.8%，均达到省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1.1 城市空气

2021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AQI为88.2%，全年优131天、良好191天、轻度污染38天、中度污染4天、重度污染1天，分别占比35.9%、52.3%、10.4%、1.1%、0.3%。2021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状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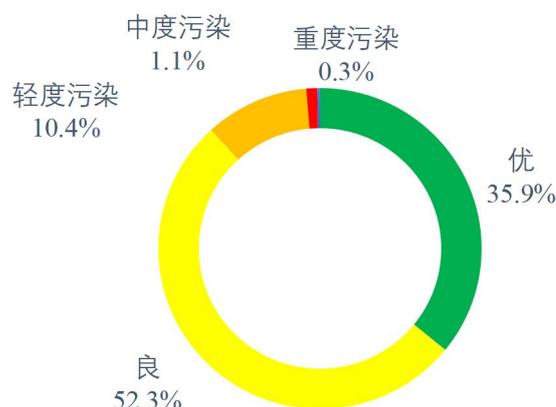


图1 2021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例

全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O₃-8h-90%）分别为45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26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和156微克/立方米。与2020年相比，PM_{2.5}、PM₁₀、SO₂、NO₂和CO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有下降，降幅分别为11.8%、2.2%、33.3%、3.7%和9.1%；O₃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上升，升幅为5.4%。见图2。



图2 2021年南通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与2020年对比

2021年市区和四县(市)、通州区、海门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表1。

表1 2021年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表(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南通	海安	如皋	如东	启东	通州	海门
二氧化硫(SO_2)	6	12	10	8	7	7	8
二氧化氮(NO_2)	26	23	23	19	17	21	23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45	56	53	50	46	48	46
细颗粒物($\text{PM}_{2.5}$)	30	32	32	24	23	27	26
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数(CO-95\%) (单位: mg/m^3)	1.0	1.2	1.1	1.0	0.8	1.0	1.0
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text{O}_3\text{-8h-90\%}$)	156	158	156	150	146	160	164

四县(市)、通州区、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为:海安84.1%,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如皋85.5%,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如东91.0%,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启东93.2%,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通州87.9%,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海

门 85.8%，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2021 年南通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及与 2020 年对比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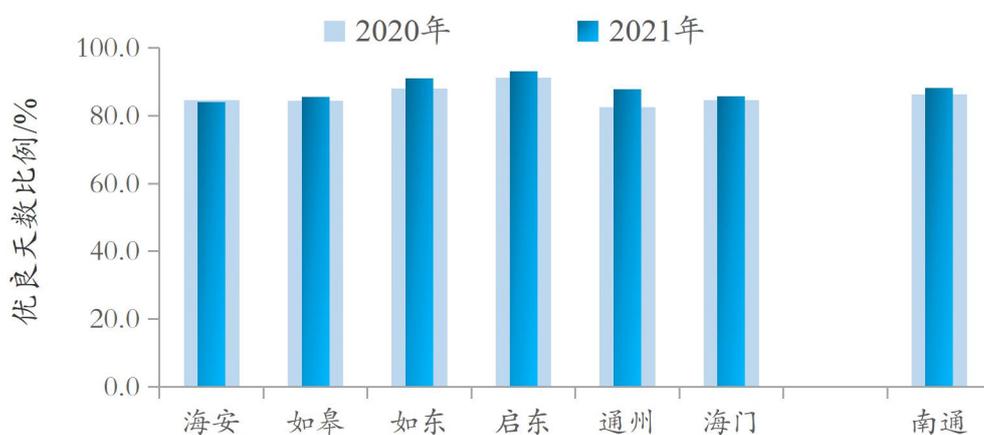


图 3 2021 年南通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及与 2020 年对比

2021 年，按照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我市共发布 1 次黄色预警，预警天数 2 天，比 2020 年减少 20 天。

1.2 降水

2021 年全市共采集到有效降水样本 583 个，年均 pH 值为 6.38，酸雨发生率为 1.7%，较 2020 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市区酸雨发生率为 1.6%；各地区中，启东酸雨发生率最高为 11.5%，其次是海门，发生率为 1.8%，海安、如皋、如东、通州无酸雨。

2021 年城镇降水年均 pH 值及酸雨发生率见表 2。

表 2 2021 年城镇降水年均 pH 值及酸雨发生率统计表

项 目	南通	主城区	海安	如皋	如东	启东	通州	海门
年均 pH 值	6.38	6.32	7.67	6.93	6.56	6.08	6.41	6.03
酸雨发生率 (%)	1.7	1.6	0	0	0	11.5	0	1.8

二、水环境

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其中 14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姚港、九圩港桥、团结闸、节制闸内、焦港桥等 14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李堡大桥、聚南大桥、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城港路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94.5%，高于省定 87.3% 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2.1 饮用水源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市区狼山水厂、洪港水厂、海门水厂、如皋鹏鹞水厂水源地符合地表水 III 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5.1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2 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 II~III 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启东港断面水质为 III 类。

2.3 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水质为 III 至 IV 类，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

2.4 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 III~IV 类之间波动。

2.5 地下水水质

全市共 6 个国考区域点位，2021 年 V 类水比例为 66.7%，同比改善 16.7 个百分点。其中如东长沙三民村点位水质从 V 类提升至 IV 类，同比改善；如皋码头（南通岛香食品有限公司）点位水质稳定达 IV 类，如东县长沙北渔冷冻食品厂、启东市新人民武装部大楼对面电信基站、海门市三厂镇备用自来水、通州区兴仁布厂点位水质类别仍为 V 类，5 个点位同比持平。

全市共 3 个国考污染风险监控点位，分别为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1、2、3 号点位，2021 年水质类别仍为 V 类，同比持平。

全市共 6 个省考区域点位，2021 年 V 类水比例为 16.7%，同比改善 33.3 个百分点。其中崇川区礼巷 1 号点位水质从 V 类提升至 III 类，海安市范雪琴潜井点位水质从 V 类提升至 IV 类，2 个点位同比改善；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如皋市皋鑫电子、海门区江滨季士昌点位水质稳定达 IV 类，启东市永阳村 70 号点位仍为 V 类，4 个点位同比持平。

2.6 入海河口水质

2021 年，全市 9 条主要入海河流中，北凌河、如泰运河、通启运河、通吕运河等 7 条入海河流入海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栟茶运河、掘苴河入海断面水质符合 IV 类标准。

2.7 近岸海域水质

2021年，全市近岸海域达到或优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的面积比例为87.7%，三类面积比例为4.2%，四类面积比例为4.5%，劣四类面积比例为3.6%。与2020年同比，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上升33.0个百分点，劣四类面积比例下降9.6个百分点。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三、声环境

2021年，我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3.1 区域声环境

2021年，南通市区（不含海门）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54.8分贝，四县（市）、海门区城镇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海安56.1分贝、如皋54.9分贝、如东54.1分贝、启东54.2分贝、海门54.2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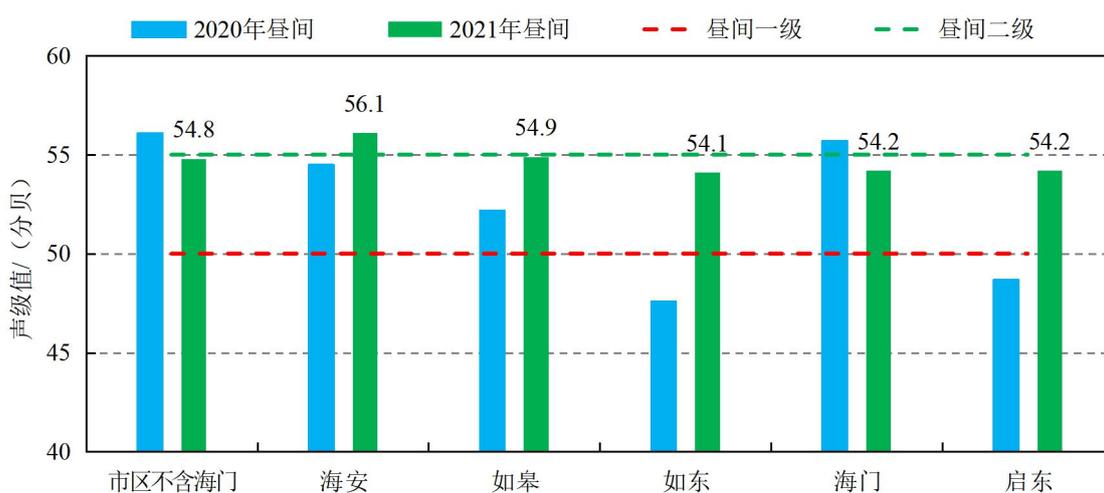


图4 2021年南通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及与2020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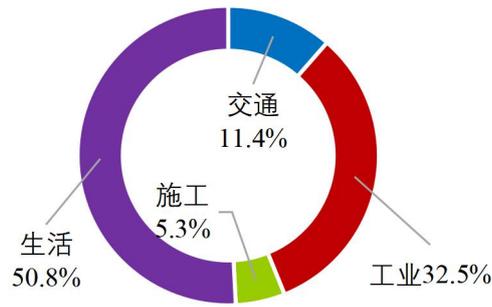


图5 2021年南通市区域噪声声源构成

3.2 功能区声环境

南通市区（不含海门）1类（居住、文教区）和4a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夜间等效声级值分别超过标准0.5分贝和1.9分贝，其它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四县（市）、海门区城区1类区、2类区、3类区及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中，除如东和海门4a类功能区夜间声环境质量出现超标外，其余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2021年各地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

表3 2021年各地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城区	1类区 (居住、文教区)		2类区 (混合区)		3类区 (工业区)		4a类区(城市交通干 线两侧区域)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市区（不含海门）	52.5	45.5	52.9	46.3	56.4	52.5	63.8	56.9
海安	51.3	40.8	56.5	45.9	61.8	51.5	62.2	53.7
如皋	49.6	39.9	54.1	42.8	56.0	45.9	59.9	51.5

如东	52.1	43.3	54.9	47.6	57.9	50.8	62.4	55.3
海门	50.7	42.2	54.7	45.7	56.4	46.6	63.4	55.3
启东	52.2	42.7	56.8	45.5	60.5	51.7	62.8	53.9

3.3 道路交通声环境

市区（不含海门）交通干线平均车流量为 1031 辆/小时，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4.5 分贝。四县（市）、海门区城镇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 64.6 分贝、如皋 65.9 分贝、如东 67.0 分贝、启东 67.2 分贝、海门 63.6 分贝。2021 年各地城区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

表 4 2021 年各地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表

城 区	总路长 (千米)	平均车流量 (辆/小时)	Leq (dB(A))	强度 等级	质量 等级	超标路长 (千米)	超标路长 占比(%)
市区(不含海门)	398	1031	64.5	一级	好	18.9	4.8
海 安	28.7	855	64.6	一级	好	0	0
如 皋	41.2	1079	65.9	一级	好	5.8	14.1
如 东	91.1	1054	67.0	一级	好	0	0
海 门	84.6	1103	63.6	一级	好	0	0
启 东	19	2415	67.2	一级	好	0.6	3.2

四、土壤环境

2021 年，对全市 5 个污染区域周边共 24 个土壤省级风险监控点开展了监测，分别为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区域、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苏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启东天楹

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五山漂染有限责任公司区域，其中 7 个农用地监测点位、17 个建设用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我市 24 个土壤省级风险监控点土壤环境质量较好，均低于相应风险筛选值，其中有 4 个点位土壤轻度碱化，占比 16.6%，其余点位土壤未出现酸化或碱化。

五、辐射环境

2021 年南通市辐射环境质量属天然本底水平。按照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2021 对全省辐射环境监测国控点、省控点开展了年度监测。长江姚港断面、狼山水厂水源保护区、南郊子站土壤的天然放射性核素的监测项目值均在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范围内；所有监测点位的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均在江苏省天然水平涨落范围内，与去年水平相当；所有监测点位的电磁场强监测结果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六、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根据对卫星遥感资料开展的高精度解译结果，全市生物丰度指数为 30.32，植被覆盖指数为 74.47，水网密度指数为 80.92，土地胁迫指数为 6.43，污染负荷指数为 0.61（详见表 5）。按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5.34，处于良好状态。四县（市）、通州区、海门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别为：海安 66.87、如皋 66.23、如东 66.91、启东 65.42、通州 62.62、海门 64.03，均处于良好状态。

表 5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表

地区	生物丰 度指数	植被覆 盖指数	水网密 度指数	土地胁 迫指数	污染负 荷指数	生态环境 状况指数	级别
南通市	30.32	74.47	80.92	6.43	0.61	65.34	良
海安	29.70	84.07	76.88	6.82	0.48	66.87	良
如皋	31.82	82.30	69.73	5.89	0.61	66.23	良
如东	32.73	77.51	78.10	4.10	0.28	66.91	良
启东	29.42	66.71	95.38	5.34	0.57	65.42	良
通州	29.62	73.43	66.58	6.98	0.46	62.62	良
海门	30.16	68.55	82.53	6.39	0.88	64.03	良

第三篇 环境管理

一、污染防治攻坚

1.1 水污染防治

2021 年，实施 283 个水污染治理项目。经核算认定，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四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削减 2474 吨、313 吨、375 吨、38 吨，均完成年度减排任务。

全面开展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划定省级核算单元 19 个，乡镇、街道核算单元 64 个，经核算，全市 21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运行负荷为 77.7%，64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运行负荷为 48.3%。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县区 18 个达标区完

成管网排查 873 公里，管网修复 207 公里。全市新建污水管网 254 千米；整治居民小区阳台和单位庭院 145 个；改造“小散乱”排水户 698 个。

1.2 大气污染防治

2021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1237 项，大气治理任务 8395 项，减排氮氧化物 4722 吨、挥发性有机物 3510 吨，完成年度减排目标。

全力推进清洁原料源头替代。加强业务培训，召开各类培训会、现场会、座谈会 5 次，建立 224 家源头替代企业管理台账，完成源头替代企业 147 家，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10 家。

大力推动企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废气综合治理。完成 4 个省级集群、258 家企业排查整治，关停 37 家，221 家企业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完成整改。开展工业园区排查整治，对 228 个县区级及以下工业园区（集中区）开展排查整治，共排查企业 700 家；对 28 个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开展排查或“回头看”，共排查企业 589 家。

全面启动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全市实施餐饮油烟治理 2201 家，组织“回头看”1739 家，安装餐饮油烟净化器 6079 台，在线监测仪 2571 台，餐饮行业油烟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加强科技溯源分析。全年开展颗粒物、VOCs 走航监测 130 余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 5800 余千米，VOCs 源解析 6 次，颗粒物源解析 5 次，完成 136 台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安装建设，科

技治气水平稳步提升。

深入开展扬尘污染管控。会同市“654”扬尘整治办开展扬尘在线监测监控专项整治，对市区 812 个工地 1171 台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组织“回头看”，新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372 台（套）。依托市域治理指挥平台建设“扬尘一张网”监管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问题预警、工单交办、跟踪督办、综合评价等功能，不断提升扬尘管控智慧化水平。

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将 1697 家工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清单，培育豁免企业 93 家，豁免工地 205 个。

1.3 土壤污染防治

充分运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将 603 家土壤重点行业企业与土壤污染高风险企业纳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数量居全省第二，同比增加 50%。在市开发区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试点探索，强化排查前培训、排查中指导和排查后考核的全过程监管，落实“日常执法+专项执法+年底考核”工作机制，累计消除土壤隐患 190 余个，投入整治经费近 1.5 亿，工作经验在全省重点监管单位土壤隐患排查工作推进会作交流分享。部门联动严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关，会同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联合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工作的通知》，厘清部门工作职责，完善土地流转全过程审核链条；制定《南通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工作指南（试行）》，实施市县分级评审，强化质量管理，共组织了 236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2021 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

1.4 固体废物管理

2021 年全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588.57 万吨、利用处置量 586.49 万吨，贮存量 3.13 万吨，处置利用率 99.6%。危废产生量 75.83 万吨、利用处置量 74.11 万吨、贮存量 1.72 万吨，处置利用率 97.73%。

1.5 自然生态修复

积极推进缓冲区建设，组织海安城北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和如东县鹤鸣公园生态安全缓冲区开展 2021 年省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申报，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在全省率先筹建“生物脸谱”，对南通全市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物种资源数据进行科学整理汇总，编制形成南通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报告。固定观测样地、样线和样点，对五山及市区沿江区域开展 2021-2022 年度生物多样性开展秋冬季观测。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通州区、崇川区分别获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授牌命名。海门区获第三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命名，海安市获得第四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命名。推进生态细胞工程建设，海安市海安街道等 15 个镇（街道）、海安市城东镇南阳村等 18 个村获得第四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村命名。

二、环境监督管理

2.1 环境规划

出台《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统筹今后五年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聚焦“减污降碳、源头治理”总体要求，科学谋划绿色发展、治污攻坚、生态修复等重点目标任务，系统梳理一批重点工程项目，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南通路径，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序推进水、海洋、大气、土壤、畜禽养殖、监测监控、环境基础设施等7个专项规划编制，为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行动指南。

2.2 环境许可

深化环评审批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2021年全市共计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551个，海洋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4个，各类辐射安全许可证业务291个，放射性同位素相关业务审批备案共35个，放射性同位素异地转移备案共77个。完成海洋工程验收3个，危废经营许可23个，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5个。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果，截至2021年年底共计核发排污许可证3221张（其中重点管理1187家，重点管理2034家），登记管理企业25298家。

全市有危废集中焚烧处置企业8家，焚烧处理能力16.3万吨/年；危废集中填埋企业4家，能力12.8万吨/年；危废物化处置企

业 1 家，能力 1.5 万吨/年；医废处置单位 1 家，焚烧处置能力 0.91 万吨/年；危废综合利用单位 27 家，综合利用量 83.16 万吨/年；危废收集单位 19 家，收集能力 19.52 万吨/年。全年核发、换领、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3 张。

全市有核技术应用放射源单位 76 家，射线装置应用单位 576 家。办理各类辐射安全许可证业务 291 个，放射性同位素相关业务审批报备共 35 个。

2.3 环境执法

针对水、气、土等各领域方面的生态环境问题，全市开展了大气国控站点周边企业、部分水质异常断面河道、涉疫场所、内河港口码头、城镇污水处理厂、环境治理设施、建筑工地噪音等各大专项执法检查，协同推进突出环境问题解决。2021 年，全市全年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2042 件、罚没金额为 10281.74 万元，运用四个配套办法及环境污染犯罪查处案件共 370 件。

2.4 环境监测与科技

全年累计获取各类监测数据 985.98 万个，其中自动监测数据 959.99 万个、手工监测数据 25.99 万个。编发各类监测报告(报表)、质量报告、专题分析及溯源报告等 2760 份。

2021 年牵头研究的省环保科研课题、市科技计划项目、省监测基金项目等在研课题达 10 项，《江苏近岸海域微塑料监测分析方法及生态环境效应研究》等课题完成验收，新申报省监测基金项目 4 项，申报市科技局项目 8 项，在省级以上杂志发表论文 55 篇。

2.5 环境应急

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完善突发事件响应程序。将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纳入日常执法检查重点，2021 年，全市查处环境应急管理类型违法行为 77 起，处罚金额 111.58 万元。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与南通海事局签订《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合作备忘录》，联合上海崇明生态环境局，首次举行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组建全省首家生态环境消防救援应急联合队，实行同办公、同训练、同出警的实体化运行模式。

三、公众参与

3.1 建议提案办理

全年共办理涉及生态环境工作的人大代表建议 35 件、政协委员提案 23 件，主要涉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区域环境治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等。

3.2 环境信访受理

2021 年，省级以上共受理信访举报 401 件，同比下降 20.1%。涉及大气环境问题 199 件，水环境问题 86 件，噪声问题 63 件，行政许可问题 25 件，固废问题 26 件，核与辐射 1 件，其他建议 1 件。（其中 89 件涉及水、气、噪声、固废、行政许可等多个环境要素）。市级受理信访举报总量 303 件，同比下降 17.2%。

3.3 环境宣传教育

2021年，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8场次，在新闻媒体发播稿件564篇（条），其中省级以上194篇，市级370篇。“南通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发送报道1896篇（条），微博号发送4221篇（条）。

开展线上线下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举办“诗 e 中国行”江苏主场活动；组织首届“最美环保人”评选，获评市级优秀网络案例；制作《生态环保人之歌》MV 展生态铁军风采；选取九个行业代表“我为环保代言”呼吁全社会共同关心参与环保；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暨《江苏生态文明20条》知识网络竞答，参与人数近2万人次。

南通环境教育馆入选江苏省首批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入选南通市委组织部干部培训现场教学点，获评市第33届科普宣传周先进集体。江苏首个“青山书角”落户南通环境教育馆，打造富有生态文明特色的阅读阵地。